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
改造出新工程设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C-AZ-2021-004

采 购 人：_____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 要 提 示

各谈判响应人：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各谈判响应人仅能派一名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烧等不良症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符合以下情形，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须提交疫情低风险区域证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或出示健康码。

1、居民身份证上住址属于疫情低风险区域。疫情低风险区域的证明材料包括：2021年5月26日24时前最新发布的政府行政部门官网截图（或网址链接），或社居委或卫生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健康码须为“绿码”。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谈判响应人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会现场。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3、谈判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1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谈判程序.....	16
六、谈判.....	17
七、合同授予.....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谈判响应函.....	40
二、谈判报价表.....	40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42
四、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现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C-AZ-2021-004）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1 号教学楼为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48 平方米，2 号教学楼为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13248 平方米；本项目为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预算资金为 6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谈判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①、②、③、④任一资质：

- ①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4、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谈判文件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送至被邀请的供应商邮箱，请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盖公章的确认回执（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

四、工本费：本项目工本工费 0 元/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六、采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七、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556-5283045

2、代理机构信息：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五楼工程二部办公室

联系人：唐娟 电话：0556-5991160

传 真：0556-5991163

八、备注

1、谈判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招标项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采购人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3. 招标类别：建筑-设计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 610385163@qq.com 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确认回执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确定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的谈判。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GC-AZ-2021-004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9	项目地点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0	采购范围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后续跟踪服务
11	设计要求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	设计周期	7 日历天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8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提交。 3、密封袋上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媒介发布	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wyxmzx.com/index.html) 发布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21	评审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谈判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3	本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两栋教学楼的原施工图
24	是否对未中标人进行设计补偿	☐ 是 ☒ 否
25	费用缴纳	服务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第 27.4 条约定收取。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6	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 7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通过图审审查后 7 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27	设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后续跟踪服务。 2. 设计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3)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按相关审查审批机关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查、

		审批工作，如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中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中标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以及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进行的测绘、检测、物探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所委托单位须经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及其所委托单位就委托事项向招标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含在中标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人参加图纸会审、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6）设计人应本着对设计项目负责的精神，优化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控制工程投资。若设计人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中标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7）因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深度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8）中标人应保护所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的方案图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本项目设计成果由建设单位拥有知识产权； （9）工程建设期间，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10）中标人在各阶段设计期间须及时向招标人呈送项目设计进度报表。
28	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中标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备案手续，同时须在中标

		后 7 日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手机保持畅通。 （3）中标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沟通等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涉及中标人必须要到施工现场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设计人员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招标人每次扣除合同价 2%的违约金，影响工程施工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29	成果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同时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份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格式 (DOC、DWG 等版本)。
30	备 注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竞争性谈判限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2、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2、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1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4、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响应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5.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谈判响应费用：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7.1.2 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如有）和通知（如有）。

7.2、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谈判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

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610385163@qq.com。

8.3、如果谈判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

9.5 请各响应人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谈判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提出，且需要同时提交异议和投诉的依据、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的请求及主张。采购人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谈判限价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响应人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工期、质量、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4、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本工程投标报价含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等全部资料）及该设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2.5.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后续跟踪服务；

12.5.2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测绘、勘察、勘探、物探等一切费用；

12.5.3 中标人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2.5.4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12.5.5 为完成本抽签项目需求规定的义务，中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12.5.6 抽签项目需求中列示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3、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4、谈判响应保证金

14.1、谈判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人，采购单位将视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4.3、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非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在竞争性谈判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5) 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6)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谈判响应人及投诉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谈判响应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3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17.4 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9.3、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谈判程序

20、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谈判响应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由各谈判响应人互相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谈判响应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 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1.1.6 依次当众唱标，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响应首轮报价及谈判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6 谈判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8 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21.1.9 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21.1.10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人审查谈判响应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谈判小组认定其谈判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谈判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谈判响应无效）。

2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2.2.1、谈判响应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谈判响应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22.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谈判响应无效。

六、谈判

23、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签字和标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 所提供的施工内容、服务是否有缺少；
- (5) 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6) 联合体谈判响应是否提交联合体谈判响应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9)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4、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谈判。

25.7.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7.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最终报价表。

25.8、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谈判响应人信用记录，谈判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8.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5.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5.9、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终报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6、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27.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7.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工程标准的 80% 收取。

成交价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费。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7、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成交人不能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方式：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函、投标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竞争性谈判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谈判响应函、响应文件；（7）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

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

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

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安庆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招标控制价若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0%，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用的 10%，以此类推。

(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招标人将追究设计人责任。

(3)本合同价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含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全部资料）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a)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部费用；
- b)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勘察、现场协调以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概算文件等一切费用；
- c) 中标人按照相关审查审批机关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查、审批并承担相关经费，并参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汇报、提供概算文件、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d)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示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即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中标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安庆）信息登记手续，同时须在中标后 7 日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手机保持畅通，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及设计沟通等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7）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为止。

（8）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若设计人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中标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10）中标人在各阶段设计期间须及时向招标人呈送项目设计进度报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涉及中标人必须要到现场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须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每次扣除；影响工程施工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次扣除，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谈判 响应 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的设计收费首轮报价为_____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

（2）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谈判响应保证金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服务费。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____轮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屋面防水及 1、2 号教学楼改造出新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GC-AZ-2021-0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请各谈判响应人多准备几份，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现场递交）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2、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一个完整年度（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谈判响应人为新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9、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